

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工程

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 事由：興辦「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工程」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3 樓會議室

四、 主持人：張文泰

紀錄人：張文

泰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加高加強工程」第 2 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工程員張文泰說明：

本案堤防興建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約 260 公尺與右岸約 440 公尺，合計 700 公尺，寬度約 42~55 公尺，銜接本局「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且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嚴重淹水，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兩岸長期遭受大湖口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期能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工程員張文泰說明：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部分，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農地，西臨農地，北臨大湖口溪河道及農地與村落，南臨「大湖口溪南勢阿丹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二期)」。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7 筆面積 1.497759 公頃，公有土地 8 筆面積 1.359306 公頃，合計 25 筆面積 2.857065 公頃。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52.42 %，公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47.58 %，本案無未登錄地。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i.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7157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51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114579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01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85923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0.07 %，「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45236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5.83 %。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1.35930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7.58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蜿蜒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

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大湖口溪治理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已盡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大湖口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因位屬凹岸河道，受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擊，致溪水暴漲氾濫河岸，嚴重威脅沿岸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影響土地利用價值，確有興建護岸固定河性之必要。

2.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並無施設堤防，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堤防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大湖口溪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大湖口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兩岸堤防預定興建左岸約 260 公尺與右岸約 440 公尺合計 700 公尺，寬度約 42~55 公尺，以達大湖口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盡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

於大湖口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查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方式亦無法考慮。(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4)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 容

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1. 歐○○、黃○○先生陳述意見：

請問兩岸護岸寬度多寬？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經查大湖口溪規劃報告及現地勘測結果，本段堤防寬約 42~55 公尺不等。

2. 陳歐○○小姐、陳○○先生陳述意見：

本人土地位於南勢橋上游右岸，因該處有倉庫需要車輛進出，請於設計時施作板橋以利載運貨物。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倘因本工程施工，有造成鄰近土地對外通行受阻之疑慮，於未來辦理本案工程設計時，將本次陳述意見納入考量。

十一、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王○○先生陳述意見：

我是持分人之一，地價金額如何分？設計時，請注意排水問題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a. 本案倘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列入 108 年度相關計畫項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後，本局隨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有關持分土地地價係依用地面積乘以協議購價地價再乘以持分即為所得之地價補償費。

b. 除堤防主體之功能能有效發揮外，堤後排水亦相當重要，將來本局於設計時，一併考量排水功能。

2. 沈○○先生陳述意見：

本筆土地從賀伯颱風受災後同意政府水利使用至今已二十幾年，政府編為水利用地至今卻不辦理徵收，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若政府對本筆土地無須做水利使用，請編定為一般農業用地，回復民眾本來之權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1. 依據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為

防止水患，得限制其使用，其原為公有者，不得移轉為私有；其已為私有者，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辦理徵收，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前項所稱洪水位行水區域，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本案土地所屬河川區域線業經雲林縣政府報奉前臺灣省政府 61 年 7 月 12 日府建水字第 63350 號函核定發布公告實施在案，先予敘明。

2、依行政院 91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10016783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內（包括非都市土地）行水區私有土地問題處理方案」，前述方案擬訂現階段都市計畫行水區私有土地徵收原則：（一）對於早期既有之防洪及區域排水工程用地仍屬私有土地未辦理徵收者，除配合防洪及區域排水需要，必須改建或改善者，其工程用地依法優先辦理徵收；其餘仍採取限制使用之處理原則辦理。（二）各級政府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之防洪及區域排水相關工程，因涉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保障，其工程需要及高灘地整理所需之用地，依現行方式依法辦理徵收。（三）其他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內之私有土地，仍依法採限制土地使用方式辦理。

3、有關臺端陳述並請本局早日徵收一節，查旨揭地號土地所屬河段，已奉核定辦理 107 年用地取得（土地徵收）先期作業，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本(107)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兩場公聽會並報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列入 108 年度相關計畫項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後，本局隨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用地徵收作業。

4、有關臺端陳述若本案土地無需作水利用地，請編定為一般農業用地一節，旨述地號土地所屬堤段工程用地於完成徵收補償及堤防興建工程等作業後，本局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該堤段河川區域變更作業，俟報奉核定河川區域線發布公告實施後，本局將通知相關地政單位，相關地政單位於前述河川區域線發布公告期滿後將依規定將劃出河川區域外土地變更為適當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1.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2.本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3.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十四、散會：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